



GAOXIAO XUESHENG SHIWU GUANLI
FAZHIHUA YANJIU

高校学生事务管理 法治化研究

应培礼 邹 荣 /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高校学生事务管理 法治化研究

应培礼 邹 荣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校学生事务管理法治化研究/应培礼, 邹荣主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11

ISBN 978-7-301-28124-6

I. ①高… II. ①应… ②邹… III. ①高等学校—学生工作—研究
IV. ①G64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34785 号

- 书 名 高校学生事务管理法治化研究
GAOXIAO XUESHENG SHIWU GUANLI FAZHUIHUA YANJIU
- 著作责任者 应培礼 邹 荣 主编
- 责任编辑 朱梅全 朱 彦
-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8124-6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 电子信箱 sdyy_2005@126.com
-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021-62071998
- 印刷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730 毫米×1020 毫米 16 开本 16.5 印张 245 千字
-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49.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部联系, 电话: 010-62756370

序

随着中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变化,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面临的环境与形势也正在发生深刻的变革,理论上和实践中出现了诸多新情况和新挑战。不仅研究范畴体现出新扩展、新特征,新的、带有规律性的前沿问题也不断涌入人们的视野,日益成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关注的焦点和热点,高校教育管理中的法律问题便是其中之一。近年来,高校学生事务管理工作的法治意识不断增强,大学生的法律意识不断提高,学校与学生之间的法律纠纷呈现出越来越多、越来越复杂的趋势。如何促使学校和学生关系更加和谐,既能实现学生的合理诉求和正当权益,也能保证高校的权益,是当前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乃至教育工作者应高度关注的一个新课题。

党的十八大做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强调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首次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主题,将“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确立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之一,强调要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战斗堡垒作用,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依法规范网络行为。这些重要部署对于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创新推进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指导意义。新形势下,全面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需要我们增强法治意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充分发挥法律规章对思想政治教育的规范和保障作用;根据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的总体要求,聚焦主要矛盾和关键环节,搞好各项规章制度的配套衔接,使各项法律规章和制度在政策取向上彼此呼应,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积极构建在法治框架内妥善解决学校纠纷,保障学生安全和权益的体制机制;坚持德育为先,

推进法治教育,切实提升思想政治教育的科学性和实效性。这其中有大量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有待于我们进一步研究和破解。

应培礼、邹荣主编的《高校学生事务管理法治化研究》,系统回应了这些问题。全书共分十章,涉及高校学生事务管理的规范、学生学籍管理、学生生活保障与服务、学生课程管理、学生资助与奖励、学生惩戒、学生毕业事务、高校突发事件应对与处理、学生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等方面的法律问题,涵盖了高校学生事务管理的主要工作领域。全书以“法治化”为主线,立足于高校学生事务管理实践,以问题为导向,融理论分析、对策研究、法律梳理于一体,具有很好的启示和借鉴价值。

本书体现出三个方面的鲜明特征:一是兼顾了高校学生事务管理法治化经验总结与学理分析。全书对一线的工作经验加以总结和提炼,特别是对社会主义大学学生事务管理中的特性问题予以特别关照,在与各国普遍做法的比较中彰显了中国特色。同时,在理论层面,对高校学生事务管理的应然状态也作了深入的学理分析,对经验背后的法理问题作了系统阐释。二是兼顾了现有法律法规的梳理与未来发展趋势的探讨。研究高校学生事务管理法治化问题,必须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入手,做到于法有据。全书对我国现行的有关高校学生事务管理的法律规范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梳理,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结合法律适用中的问题,对高校学生事务管理法制建设的发展趋势作了一定篇幅的探讨。三是兼顾了理论体系的构建与实践案例的分析。全书从高校的职能入手,以法治理论观照高校学生事务管理,构建了一个比较完整的理论体系。同时,编写者为了便于读者更直观地了解高校学生事务管理中的常见问题,更好地把握法律在高校学生事务管理中的运行状况,大量运用以案说法的研究方式,增强了可读性和实用性。

希望这本书的出版能够进一步推进有关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带动更多高校在此方面形成好的工作经验和长效机制。也希望广大专家、学者和一线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进行更深入的思考,开展更广泛的研究,为全面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贡献智慧和力量。

冯 刚

2017年7月

目 录

CONTENTS

绪 论 //001

第一节 高校学生事务管理的内涵 //001

一、学生事务 //001

二、高校学生事务管理 //003

第二节 高校学生事务管理的价值及内容 //008

一、高校学生事务管理的价值 //008

二、高校学生事务管理的内容 //010

第三节 高校学生事务的管理体制 //013

一、我国高校学生事务管理的组织结构 //013

二、我国高校学生事务管理的运行机制 //015

三、我国高校学生事务管理的规章制度 //015

四、我国高校学生事务管理的经费保障 //016

第一章 高校学生事务管理的法治化 //019

第一节 高校学生事务管理法治化的内涵 //019

一、高校学生事务管理法治化的含义 //019

二、高校学生事务管理法治化的必要性 //020

第二节 高校学生事务管理法治化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023

一、职权法定原则 //023

二、法律优先和法律保留原则 //025

三、遵循正当程序原则 //027

第三节 高校学生事务管理法治化的沿革和现状 //030

一、高校学生管理制度的初创期(1949—1956年) //030

- 二、高校学生管理制度的形成期(1957—1966年) // 032
- 三、高校学生管理制度的曲折期(1966—1976年) // 033
- 四、高校学生管理制度的改革期(1977—1989年) // 033
- 五、高校学生管理制度的完善期(1990年至今) // 034

第二章 高校学生事务管理的规范及其效力 // 036

第一节 高校学生事务管理的法律规范 // 036

- 一、宪法、法律关于高校学生事务管理的规定 // 036
- 二、行政法规关于高校学生事务管理的规定 // 040
- 三、地方性教育法规关于高校学生事务管理的规定 // 042
- 四、教育行政规章关于高校学生事务管理的规定 // 043

第二节 高校学生事务管理自治性规范 // 045

- 一、高校学生事务管理自治性规范的含义和特征 // 046
- 二、高校学生事务管理自治性规范的作用 // 048
- 三、高校制定学生事务管理自治性规范的规则 // 049

第三节 高校学生事务管理法律规范的适用 // 052

- 一、高校学生事务管理法律规范的适用 // 052
- 二、高校学生事务管理自治性规范的适用规则 // 056

第三章 高校学生学籍管理中的法律问题 // 058

第一节 学籍管理的内涵、外延及其法律属性 // 058

- 一、学籍 // 058
- 二、学籍管理 // 059
- 三、学籍管理的法律属性 // 061

第二节 学籍管理规范 // 062

- 一、关于学籍管理的法律规范 // 062
- 二、关于学籍管理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 064
- 三、关于学籍管理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065
- 四、学校制定的学籍管理规定 // 066

第三节 学籍管理的主要环节 // 067

- 一、入学 // 067
- 二、注册 // 068

三、考核与成绩登记 // 069

四、转专业与转学 // 071

五、休学、复学与退学 // 073

六、毕业、结业与肄业 // 075

第四节 学籍管理纠纷及其处理机制 // 077

一、学籍管理纠纷的基本类型 // 077

二、学籍管理纠纷的法律属性 // 078

三、学籍管理纠纷的解决机制 // 079

第四章 高校学生收费、生活保障与服务事务中的法律问题 // 082

第一节 高校学生收费及其依据 // 082

一、学费的法律属性及其收取依据 // 083

二、缴费纠纷及其处理机制 // 086

第二节 高校学生的食宿提供与管理 // 090

一、食宿提供与管理的法律属性及其依据 // 091

二、食宿提供与管理纠纷及其处理 // 092

第三节 高校学生教辅用具的提供与购买 // 094

一、高校学生教辅用具提供与购买的法律属性 // 094

二、高校学生教辅用具提供与购买纠纷及其处理机制 // 096

第四节 高校学生的医疗事务 // 097

一、高校学生医疗的法律属性 // 097

二、高校处理学生医疗事务中的纠纷及其处理机制 // 101

第五章 高校学生课程管理中的法律问题 // 103

第一节 课程 // 103

一、高校课程的构成 // 103

二、高校课程学习的考核方式 // 105

三、学分 // 105

四、学分绩点 // 108

第二节 实习 // 112

一、实习概述 // 112

二、实习的分类 // 113

三、实习中的相关法律关系分析 // 115

第三节 国际交流 // 117

- 一、高校学生国际交流的形态 // 118
- 二、高校学生国际交流的作用和意义 // 119
- 三、高校学生国际交流中的法律关系 // 120

第四节 学生课程管理纠纷 // 121

- 一、课程管理纠纷的形态 // 122
- 二、课程管理纠纷解决的法律路径 // 124

第六章 高校学生资助、奖励中的法律问题 // 132

第一节 高校学生资助、奖励的类型及其依据 // 132

- 一、资助、奖励的类型 // 132
- 二、资助、奖励的依据 // 135

第二节 高校学生资助、奖励的法律属性 // 138

- 一、公办高校学生资助、奖励的法律属性 // 138
- 二、民办高校学生资助、奖励的法律属性 // 140

第三节 对高校学生实施资助、奖励的基本原则和程序 // 143

- 一、资助、奖励的基本原则 // 143
- 二、资助、奖励的程序 // 147
- 三、高校学生资助、奖励过程中的权益救济 // 151

第七章 高校学生惩戒中的法律问题 // 155

第一节 高校学生惩戒制度的实施要素 // 155

- 一、高校学生惩戒的法律关系 // 155
- 二、高校学生惩戒权的法律性质 // 156
- 三、高校学生惩戒制度的法律功能 // 157
- 四、高校学生惩戒制度的法定要素 // 158

第二节 高校学生惩戒制度的实施依据 // 161

- 一、高校学生惩戒权的设定依据 // 161
- 二、高校学生惩戒权的实施依据 // 163

第三节 高校学生惩戒制度的实施程序 // 166

- 一、惩戒事务的管理机构 // 166

二、惩戒事实的认定程序 // 168

三、惩戒决定的作出程序 // 171

第四节 高校学生惩戒纠纷及其解决机制 // 174

一、惩戒纠纷解决的制度设计 // 174

二、惩戒纠纷的校内解决机制 // 177

三、惩戒纠纷的司法审查机制 // 180

第八章 高校学生毕业事务中的法律问题 // 186

第一节 毕业证书的法律属性 // 186

一、毕业的概念 // 186

二、毕业证书 // 186

三、毕业证书的法律功能 // 188

四、毕业证书的颁发程序 // 189

第二节 学位的法律属性及学位证书的颁发程序 // 192

一、学位的概念 // 192

二、国家学位制度 // 193

三、学位证书 // 194

四、学位证书的文本内容与法律功能 // 197

五、学位证书的授予程序 // 197

第三节 毕业与学位授予纠纷解决的法律途径 // 201

一、毕业纠纷解决的法律途径 // 201

二、学位授予纠纷解决的法律途径 // 204

第四节 学生就业帮助的法律属性与纠纷解决机制 // 207

一、高校学生就业、创业帮助 // 207

二、高校学生就业、创业帮助中的若干法律问题 // 208

第九章 高校突发事件应对与处理中的法律问题 // 213

第一节 高校突发事件的类型与特征 // 213

一、高校突发事件的概念与类型 // 213

二、高校突发事件的特点与发生原因 // 215

第二节 高校突发事件的法律应对 // 218

一、了解与高校突发事件相关的法律法规 // 218

二、明晰高校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法治化的内容 // 219

三、完善高校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法治化的程序 // 219

四、明确高校突发事件中各相关主体的责任和义务 // 220

第三节 高校突发事件的处置机制 // 220

一、高校突发事件的处置要形成系统化思路 // 220

二、高校突发事件的预防机制 // 221

三、高校突发事件的处置机制 // 225

四、高校突发事件的后续跟踪与评估 // 226

第十章 高校学生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中的法律问题 // 230

第一节 高校学生伤害事故概述 // 230

一、高校学生伤害事故的界定 // 230

二、高校成为校园侵权责任主体的理论分析 // 233

三、高校学生伤害事故的类型 // 234

第二节 高校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机制 // 236

一、高校学生伤害事故中的归责原则及适用类型 // 236

二、高校学生伤害事故中的侵权责任构成要件 // 239

三、几种典型高校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分析 // 242

四、高校学生伤害事故中校方侵权责任的赔偿范围 // 248

五、高校学生伤害事故中的风险分担机制 // 249

第三节 高校学生伤害事故的预防机制 // 251

一、加强高校伤害事故立法 // 251

二、建立高校学生及教职工的安全法制教育制度 // 252

三、加强高校学生心理教育与辅导 // 252

四、规范高校设施安全管理体制 // 253

五、制定高校学生伤害事故应急预案体制 // 253

后 记 // 255

绪 论

第一节 高校学生事务管理的内涵

一、学生事务

(一) 概念溯源

“学生事务”这一概念源于 20 世纪中期的美国,是美国常用的高等教育术语。它随着美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及其对世界高等教育的影响而逐步被广泛接受。在《学生事务观点》一书以及 1949 年美国教育协会发表的年度述评中,要求把学生看作“完整的人”,进而全面关注学生的生理、社会、情感、精神和职业发展。根据 SLI 理论(Student Learning Imperative; Implication for Student Affair),促进学生学习能力和个人发展是学生事务管理的核心,也是学生事务管理的基本规律,具有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统一、理论性与实践性相结合的特点。

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美国高校“学生事务”概念所表达的内涵和外延不尽相同,经历了一个从“替代父母制”(in loco parents model)到“学生人事”(student personnel),到“学生服务”(student service),到“学生发展”(student development),再到“学生学习”(student learning)的变迁过程。

（二）相似概念比较

1. 与“学生工作”

“学生事务”一词在我国已经逐步被教育界认知和接受。但是,有许多人简单地认为学生事务就是学生工作,甚至常常用“学生工作”来指代与学生相关的非学术事务。然而,严格来讲,两者之间还是存在很多差异的。在我国,高校学生工作又称为“政治思想工作”或“德育工作”,思想政治教育与智育、体育、美育一样,都是学校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高校学生工作的日趋复杂化,学生工作又逐渐被赋予了更多的含义,如就业咨询与指导、心理健康教育、贫困生资助等工作也被纳入其中。因此,从我国高等教育目前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学生工作应由两个系统构成:一个是思想政治教育子系统,包括学生思想教育、党团教育、道德教育、法制教育等,属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范畴;另一个是学生事务管理子系统,属于高等教育学研究范畴。

在西方的高等教育中,学生事务的基本定义为:高等学校通过非学术性事务和课外活动对学生施加教育影响,以规范、指导和服务学生,丰富学生的校园生活,促进学生成长成才的组织活动。

可以看出,“学生工作”是侧重于一般意义上的、相对抽象的、反映这一领域工作的总称,“学生事务管理”是“学生工作”的下位概念,两者是从属关系。

2. 与“学术事务”

在美国高等教育领域,“学生事务”(student affairs)是与“学术事务”相对应的概念。在早期的美国大学里,两者并没有明确的区分。从19世纪开始,“学生事务”才从“学术事务”中分离出来,并具有一定的独特意义。一般认为,“学术事务”通常涉及学生学习、课程、课堂教学和认知发展等问题;而“学生事务”则涉及课外生活、学生活动、住宿、感情和个性发展等问题。因此,不少学者认为,学生事务是学生非学术性事务或课外活动,是学生在课外的一切活动及其管理。

（三）学生事务概念

正如前文所提及,国外对“学生事务”的通常理解是:“高校中与学生相关,但在正规教学活动之外的非学术事务。”美国学者米勒从学生事务所实际组织管理的部门对其进行了界定:“学生事务习惯用来描述校园内对学生课外教育负责的组织结构或单位。”

国内对于“学生事务”的理解存在两种倾向:一种是照搬国外概念,另一种是沿用旧的“学生工作”的范畴。例如,方巍认为:“学生事务指的是学生非学术性活动或课外活动。”蔡国春曾对学生事务的相关术语作过专门研究,他在《高校学生事务管理概念的界定——中美两国高校学生工作术语之比较》一文中认为:“学生事务是指高等学校通过非学术性事务对学生施加教育影响,以规范、指导和服务学生,丰富校园生活,促进学生成长的组织活动。……学生事务是对招生、报到注册、住宿生活、经济资助、学习指导、纪律处理、心理咨询、就业指导等所有非学术性学生事务的总称。”

应该说,对于“学生事务”的定义,中西方大致相同,但是存在着范畴大小的区别。国外对于学生事务领域的管理范围的界定要更加宽泛,内容涵盖课程教学以外与学生有关的所有事务;而在我国,虽然在不同阶段对于学生事务的界定有所拓展和深化,但是总的来说,还是主要侧重于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与日常管理工作,范围要比国外的学生事务小。

综上所述,国外的定义过于宽泛,而国内学者要么原样照搬国外概念,要么还停留在德育或思想政治教育的框架内,都不太符合当下我国学生事务实际情况。我们更倾向于认同蔡国春对学生事务的界定,既对学生事务的内涵进行了比较清晰的界定,也对学生事务的外延进行了发展性阐述。

二、高校学生事务管理

（一）学生事务管理与高校学生事务管理

1. 学生事务管理

理解了“学生事务”的含义,也就不难界定“学生事务管理”的概念。简单来讲,“学生事务管理”就是对上述学生事务的组织、指导和协调。

在我国,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对学生事务管理及其理念作出了明确规定:学生事务管理是指在“以人为本”“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下,通过高效灵活的工作方式和多样化、现代化的教育教学手段,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与高校自身的教育、管理、服务职能有机结合,从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实现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活动总称。它与教学、科研一样,都是高等教育中不可或缺的有机组成部分。

2. 高校学生事务管理

近年来,国内对高校学生事务管理的研究有不少理论成果。这些成果虽然对我国的高校学生事务管理进行了很好的探索和归纳,具有较强的操作性,有一定的指导意义,但是其论述仍然不够全面系统,分析还不够深入。

实际上,“高校学生事务管理”是一个发展的概念,其内涵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对学生实施教育。所有形式的学生事务管理都必须带有一定的教育意义,即在课堂教学之外,以组织活动、提供辅导、营造氛围等方式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塑造其优秀的人格品质和个性特质。二是对学生进行管理。学生事务管理是一种特殊的管理行为,主要指对学生校园行为的管理,通过必要的规章、制度、手段和人员规范学生的行为,维持学校的政策秩序。三是为学生提供服务,即如何为学生的成长、成才和发展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二) 高校学生事务管理的理论基础

高校学生事务管理理论是指那些针对高校学生事务管理领域所提出的理论,它们为学生事务管理者所广泛接受,并成为其管理过程中的理论指导。以下将对西方和我国关于高校学生事务管理的不同理论加以阐述。

1. 西方高校学生事务管理的理论基础

学生事务管理理论源于西方,西方国家对于高校学生事务管理的理论研究颇多,其中主要是以大学生发展理论为核心的指导理论,即帮助人们了解大学生在大学校园内是如何成长、改变与发展的,以及哪些因素会影响他们的成长方式选择的相关理论。

从大的分类看,西方高校学生事务管理理论可以分为以心理学、生态学、管理学和哲学为理论基础的四个类别。其中,以管理学和哲学为理论基础的高校学生事务管理理论的影响最为深刻。西方管理学,尤其是高等教育管理的研究与发展,为高校学生事务管理实践提供了一定的理论基础,有代表性的如科层管理理论、系统管理理论以及组织管理理论等。在美国高校学生事务管理专业化发展进程中,每一种哲学流派都影响了高等教育和学生事务。替代父母制的学生事务管理以理性主义为哲学基础,学生人事服务受新人道主义的哲学思想影响,而学生发展则以存在主义为哲学基础。今天的学生事务管理受到后现代主义的影响,而实用主义则是贯穿各个不同历史发展阶段的指导思想。

2. 我国高校学生事务管理的理论基础

我国高校学生事务管理理论是在接受国外“学生事务”概念的基础上,随着历史发展演进,受到以儒家学说为核心的传统文化思想和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等理论的深刻影响,逐渐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高校学生事务管理体系。

以儒家学说为核心的传统文化思想至今仍然对我国高校学生事务管理工作有着重大的影响。儒家文化强调和谐、稳定的境界论,在人际秩序方面强调“亲亲”“尊尊”“天地君亲师”。这表现在高校学生事务管理中,就是一贯强调稳定,强调学生事务管理者要主动关心学生的学习和生活,高校的和谐、学生的和谐是学生事务管理追求的重要目标之一。儒家的“德治”思想认为道德是管理的力量源泉,注重尊师重教,强调学生要顺从,要服从社会整体的价值取向,而忽视了学生的主体性和能动性。同时,儒家注重人的可塑性,主张因材施教,强调教育是一种引导和疏导的过程,追求循序渐进的功效。

马克思主义教育是新中国成立后教育发展的指导思想。贯穿马克思主义教育思想的一条重要线索是关于人的全面发展。人的全面发展是社会发展的根本问题,也是我国高校学生事务管理的根本目的和价值取向。对于人的全面发展的认识,是做好高校学生事务管理的前提和基础。人的全面、自由、和谐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理论的基本含义。在马克

思主义中国化的过程中,历届中共中央领导人又分别从各自时代的特点出发,对全面发展的教育思想进行了诠释和发展。

目前,我国高校学生事务管理在理论研究方面,主要是借鉴和融汇教育学、心理学、伦理学、管理学等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以“育人为本、德育为先”为基本理念。但是,总的来说,我国高校学生事务管理理论倾向于管理本位,侧重于规范和约束,管理过程中缺乏民主和学生参与,强调与思想政治教育的结合。虽然经过了三十多年的研究与实践,但是我国高校学生事务管理的理论研究仍然处于较低水平,还没有确立适合我国国情和学生思想实际的较为系统和完备的学生事务管理理念。

(三) 我国高校学生事务管理的发展过程

我国高校学生工作包含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两部分。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来,高校学生工作基本在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框架内进行。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社会政治经济发生了巨大变化,高等教育领域的改革也不断深化,学生事务管理随之也在我国不断孕育和发展,大致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阶段

1978年以前,我国高校由于处于停滞发展阶段,还没有形成真正意义上的学生工作模式。拨乱反正时期,过去的“学生政治思想工作”才逐渐被改称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思想工作开始走上专业化道路,出现了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人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开始与学生事务管理工作相分离。

2. 学生教育和学生管理阶段

这一阶段,高校学生事务管理的内容初步发展,内涵和外延不断丰富,进入学生事务管理理论与实践的探索期。学生工作主要围绕学生教育和学生管理两个方面展开,前者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后者则是让学生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在这个过程中,学生事务的范围不断扩大,就业指导、心理咨询和经济资助等事务开始进入学生工作领域,学生工作也有了自己的独立地位,学校开始对学生事务管理者进行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逐步引